

# 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生科教〔2021〕3号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普通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学业警示

**第一条** 学校对学生所获学分每学期清理一次（休学学生不算在内），对于学生学业成绩或选课修读的学分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给予学业警示或退学学籍处理。

**第二条** 学业警示包括预警和试读，学院负责审核、处理，通知学生本人，督促学生向其家长报告，做好备案记录。学院建立帮扶机制，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进行学习指导和帮扶教育。

**第三条** 对于每学期学生学习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进行预警学业警示：

（一）学生所选课程考核不及格累计达到2门的；

(二) 在校学习的学生，截至第 4 周末（或学校规定的选课截止时间），单学期选课修读总学分未达到该学期教学计划总学分的 80% 的。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试读学业警示：

(一) 相连两个学期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相连两个学期应修学分的  $\frac{2}{3}$  的；

(二) 在规定学制的第二、第三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累计应修学分的  $\frac{3}{4}$  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相连两个学期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相连两个学期应修学分的  $\frac{1}{2}$  的，在规定学制的第二、第三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能获得该专业教学计划累计应修学分的  $\frac{2}{3}$  的。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或经调查核实，确认舞弊造假相关材料骗取复学资格的；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或一学期内累计超过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第二章 学业帮扶

## **第六条 学业帮扶机制**

学业帮扶机制是学院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被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指导以及帮扶的制度。

## **第七条 帮扶措施**

针对学业困难学生，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精准开展帮扶，帮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分析根源、引导帮扶。辅导员要分析学生出现学业困难的原因，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二）专业指引、导学帮扶。班主任做好学业指导，帮助学生熟知专业前景与专业发展，树立专业思维，增强专业认同感；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激发内在学习动力；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合理选课。

（三）实时反馈、课程帮扶。任课教师要承担课程学习指导的主要责任，及时通报学生出勤、作业完成或阶段测试情况；组织开展课程辅导答疑；建立有效沟通渠道，使学生在课程学习中遇到问题时能够方便地寻求帮助。

（四）朋辈互助、结对帮扶。学院组织品学兼优的学生对受警示学生进行结对帮扶，积极发挥成绩优秀学生的朋辈志愿帮扶作用，以互助扬学风，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五）协同育人、合力帮扶。辅导员、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强沟通，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理，帮助学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实现协同育人、合力帮扶。

（六）定期反馈、评估帮扶。学院在学期初要对帮扶工作成效进行分析总结，根据帮扶对象的学习成效提出后续处理意见。对于没有进步的学生，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让其申请休学、转专业、自动退学等初步处理意见。

（七）重点关注，爱心帮扶。根据立卡分类，有重点地关注学生的情况，仔细分析其帮扶学业问题根源，可以考虑学习、思想或者经济条件等各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多方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跟踪学习进度，落实学习效果。在具体帮扶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及时建立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家庭的帮扶支持。工作中既要体现人文关怀，同时还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9月1日